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撤听告〔2023〕第97号

当事人：珠海市新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2LMA3J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4097（集中办公区）

经查，当事人在2016年12月13日核准的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中，其中法定代表人、股东、经理、执行董事、联络员系冒用黄清松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存在冒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黄清松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撤销登记申请表》《签名实验样本》《承诺书》《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我局调查取证的证据提取单、

《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市场协调〔2023〕202号、103号）、珠海市新中科技有限公司商事登记簿、《关于协助提供企业税务情况及征求撤销企业相关登记意见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3〕950号）、《关于征询撤销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企业相关登记意见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3〕951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粤通司鉴中心[2023]文鉴字第183号）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单位拟撤珠海市新中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3日的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珠海市新中科技有限公司或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可以在收到本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756-8841492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E 办公区(横琴港澳大道与顺景路交叉口东北 420 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